

友邦人壽福康終身壽險(JPNWL)

98.04.21 友邦台字第 980108 號函備查

101.01.19 友邦台字第 1010006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性質

- 險種：死亡險
- 繳費期間：10 年
- 保險期間：終身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給付內容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若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小於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積已繳保險費」取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小於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積已繳保險費」取高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該附表中所列兩款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殘廢保險金」。

除外責任：詳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附註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友邦人壽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12-666，地址: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http://aiaco.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解約金或滿期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34%。

保單年度底	男性			女性		
	50 歲	65 歲	75 歲	50 歲	65 歲	75 歲
1	25.1%	20.2%	11.6%	25.7%	23.4%	16.2%
2	45.7%	44.5%	39.9%	45.5%	46.2%	42.5%
3	52.1%	51.2%	49.3%	51.9%	52.9%	50.7%
4	54.5%	52.1%	54.0%	54.8%	54.8%	52.4%
5	56.1%	52.9%	56.9%	56.6%	56.1%	53.8%
10	60.8%	57.4%	62.4%	61.6%	60.8%	60.3%
15	61.7%	56.6%	60.3%	63.3%	60.7%	58.9%
20	62.0%	55.2%	57.8%	64.5%	60.0%	56.9%